六类场所“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第一部分：宾馆饭店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宾馆饭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饭店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宾馆饭店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d）前台和大厅配置对讲机、喊话筒、扩音器、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客房内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情况；

e)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g) 冷库等金属夹芯板材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h) 客房内设置醒目耐久“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及客房所在位置示意图情况；

i) 厨房、灶间烟道每季度清洗情况；

j)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

k)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l)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宾馆饭店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2小时一次，餐饮等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4、宾馆饭店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b)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d) 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e) 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5、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6、服务员在清扫卫生、开夜床、查房和清台时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a) 有无遗留火种，是否切断电源；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c) 顾客有无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d) 消火栓、灭火器、逃生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7、厨房工作人员在班前、班后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a) 燃油、燃气管道、阀门有无破损、泄露；

b) 班后燃油、燃气阀门是否关闭；

c) 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是否及时；

d) 班后是否切断电源，火源是否妥善处理；

e)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8、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9、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10、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宾馆饭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抓好第一、第二灭火力量的建设，熟悉初起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程序。

2、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利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等设施器材灭火；

c)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3、消防控制室接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应立即通知现场最近的工作人员、巡查人员或通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确认。现场人员确认火灾后，向控制室报告，并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附近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

4、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第二灭火力量实施火灾扑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组织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5、宾馆饭店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逃生设备等。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宾馆饭店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合理编制预案。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以及引导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2、火灾发生时员工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稳定火场人员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引导顾客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并防止拥堵踩踏。

3、单位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火情复杂时，可根据烟气流动和疏散通道情况，合理设定人员疏散方案。

4、火灾无法控制时，宾馆饭店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宾馆饭店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宾馆饭店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3、宾馆饭店应在大堂、餐厅等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顾客须知、服务指南上宣传消防知识，在客房电视节目中插播消防宣传字幕或画面。

4、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5、宾馆饭店应利用每日早点名、交接班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6、消防安全教育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7、宾馆饭店应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内容和聘请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在客房内应设置醒目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在不间断电源插口处提示“不间断电源，离开时请拔下用电器具”，客房内的垃圾桶、烟灰缸上提示“请不要乱扔烟头”，在房卡取电插口处提示“离开时请取出房卡断电”。

8、在宾馆饭店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提示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注：

1.第一灭火力量：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2.第二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4.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情况，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投诉举报电话、按照GB 25201开展检查或维保的结论性文件等信息。

第二部分：商场超市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商场市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商场市场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建筑之间是否违规设置连接顶棚，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c)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情况；

d) 是否违章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违规设置库房，冷库等金属夹芯板材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e) 各楼层明显位置是否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是否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柜台和货架是否合理布置，是否影响安全疏散路线的设置；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g) 防火卷帘门两侧0.3m范围内是否违章放置物品，是否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h) 中庭内是否设置固定摊位，放置可燃物；

i) 厨房食品加工区明火部位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敞开式食品加工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灶间烟道是否每季度清洗；

j)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k)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l)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商场市场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防火巡查每2小时至少一次；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值班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2次。

4、商场市场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情况；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

d) 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6、员工岗位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c)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等设施器材有无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情况；

d) 营业场所有无吸烟现象；

e) 有无遗留火种。

7、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8、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和责任人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商场市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9、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商场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

2、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及周边员工应在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拨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设施灭火；

c)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顾客疏散。

3、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4、商场市场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逃生器材等。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商场市场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合理编制预案，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以及组织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2、商场市场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排适量的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引导顾客疏散。

3、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稳定火场人员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引导顾客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并防止拥堵踩踏。

4、发生火灾时，应按照以下顺序通知人员疏散：

a) 二层及以上的楼房发生火灾，应先通知着火层及其相邻的上下层；

b) 首层发生火灾，应先通知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c) 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通知地下各层及首层；

d) 多个防火分区的首先通知着火区域及其相邻的防火分区；火情复杂时，可根据烟气流动和疏散通道情况，合理设定人员疏散方案。

5、火灾无法控制时，商场市场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6、商场市场营业厅内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在疏散走道与营业区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界线标志。营业厅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30 m，且行走距离不应大于45 m。

7、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和使用提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或其他等效方法：

a)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其报警延迟时间不超过15秒；

b)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装置的电磁门锁装置，当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时，应与系统联动；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商场市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商场市场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3、商场市场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在商品广告中植入消防知识，利用展板、专栏、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结合自身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在营业厅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标牌。

4、员工上岗、转岗前，临时替岗人员，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5、商场市场应利用点名、例会、交接班等时间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讲评消防工作。

6、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7、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应设置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8、应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内容和聘请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注：

1.第一灭火力量：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2.第二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4.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情况，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投诉举报电话、按照GB 25201开展检查或维保的结论性文件等信息。

第三部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公共娱乐场所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每层外墙上是否设置外窗（含阳台），间隔不应大于20米；

c)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各类烟花，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情况；

d) 是否违章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库房，金属夹芯板材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

e) 各楼层明显位置是否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是否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g) 疏散楼梯和通道上是否镶嵌玻璃镜面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

h) 休息厅、录像放映、卡拉OK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i) 灯具等炽热表面距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是否大于0.5米；

j)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k)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l)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公共娱乐场所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每2小时至少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4、公共娱乐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营业期间有无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上空是否悬挂装饰物、促销广告等可燃物或遮挡物；

c)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d)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f) 营业期间有无设备检修、油漆粉刷等施工作业情况；

g) 营业期间有无超过额定人数现象。

5、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本岗位防火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6、员工岗位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b)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c) 营业结束后是否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用电设备、器具电源；

d) 有无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e) 有无遗留火种。

7、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8、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9、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

2、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c) 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3、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4、公共娱乐场所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等。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公共娱乐场所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合理编制预案。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及引导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场所包房内应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2、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

3、发生火灾时，应按照以下顺序通知人员疏散：

a) 二层及以上的楼房发生火灾，应先通知着火层及其相邻的上下层；

b) 首层发生火灾，应先通知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c) 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通知地下各层及首层；

d) 多个防火分区的，首先通知着火区及其相邻的防火分区；

4、发生火灾时，音频控制室应将卡拉OK厅、包房内画面、声音切换成火灾警报，告知顾客安全疏散。

5、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6、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和使用提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

a) 设置报警延迟时间不超过15s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b) 设置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且具备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装置的电磁门锁装置；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公共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公共娱乐场所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3、公共娱乐场所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卡拉OK厅应利用点歌间隙通过影像资料宣传消防知识。

4、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6、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内容和聘请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在客房内应设置醒目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在每个楼层、每个房间设置“严禁燃放焰火、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乱扔烟头、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严禁锁闭安全出口、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消防安全提示牌。

7、在场所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注：

1.第一灭火力量：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2.第二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4.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情况，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投诉举报电话、按照GB 25201开展检查或维保的结论性文件等信息。

第四部分：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b) 医院的易燃制剂、高压氧舱等危险部位有无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d)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e)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f) 燃油、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药剂管理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g)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

h) 厨房、灶间烟道每季度清洗情况；

i)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j) 员工本岗位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k)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l）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应利用本单位视频监控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

4、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d)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e)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f）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5、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本岗位防火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6、员工每日进行本岗位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b) 病房药品可燃包装等可燃物是否及时清理；

c)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d) 消火栓、灭火器、逃生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e)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设置部位是否存在堆放物品等影响防火卷帘正常工作的情形；

f）消防控制室、住院部、门诊部、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锅炉房、配电房、地下空间、停车场、宿舍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胶片室等无人值守岗位是否落实每日安全检查；

g）施工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防火保护等消防安全情况。

7、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8、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和责任人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9、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组织合理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以及引导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2、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1 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c) 其他员工视情引导、帮助人员疏散。

3、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 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施火灾扑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组织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及组织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定期组织疏散演练。

2、火灾发生时员工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稳定火场人员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引导顾客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并防止拥堵踩踏。

3、单位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火情复杂时，可根据烟气流动和疏散通道情况，合理设定人员疏散方案。

4、应明确危重病人、传染病人、产妇、婴幼儿、无自主能力人员、老人等人员的疏散和安置措施，医院应明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处置要求。

5、火灾无法控制时，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3、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5、幼儿园应利用儿歌、游戏、绘画、参观消防站等形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养老院服务人员提醒老人安全用火用电。

6、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7、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应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内容和聘请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每个楼层显著位置和宿舍、病房门后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幼儿园设置“消防安全承诺书”。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第五部分：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至少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学校内的高层建筑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内设部门负责人应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学校及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执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b)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c)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有无违章；

d)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e)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f) 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等处的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

g) 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值班室是否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

h)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i) 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是否违规采用易燃难燃金属夹芯板材搭建；

j) 实验室是否建立操作规程和实验操作流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是否分类限量存放；化学试剂、燃油、燃气、电气、电热设备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k)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

l) 厨房、灶间烟道季度清洗情况；

m) 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n)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o)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学校应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学生宿舍夜间应至少每2h组织一次防火巡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4、学校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学生集体宿舍及公寓有无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情况；使用蚊香等物品时，是否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是否私自接拉电线，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b)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d)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5、教职员工应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岗位火灾隐患。

6、岗位防火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c)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d) 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7、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对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8、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和责任人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9、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定期进行消防演练。高等院校应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2、学校实验室应将预案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等报学校消防管理归口部门备案。

3、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人员应在1 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人员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人员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c) 安全出口或通道附近的人员引导学生疏散。

4、消防控制室接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立即通知现场最近的工作人员、巡查人员或通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确认。现场人员确认火灾后，向控制室报告，并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附近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

5、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 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施火灾扑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组织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学校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合理编制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有学生参加的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学校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2、学校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3、学校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火情复杂时，可根据烟气流动和疏散通道情况，合理设定人员疏散方案。

4、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3、各级各类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a) 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b) 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c) 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d) 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

4、中小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保证课时或者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小学阶段应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阶段应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5、高等学校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

6、学校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7、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教职员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8、学校应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内容和聘请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注：

1.第一灭火力量：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2.第二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学校：包含单幢建筑面积≥10000m2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生集体宿舍之一的中、小学校。

4.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情况，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投诉举报电话、按照GB 25201开展检查或维保的结论性文件等信息。

第六部分：仓储物流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应组织一次防火检查，仓储物流单位内的高层建筑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2、仓储物流单位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b)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集体宿舍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

d) 库房是否按垛距、柱距、墙距要求标划能够持久存在的跺位线，物品入库前是否经专人检查；

e) 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存放；通道宽度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放影响安全的物品等；

f) 各岗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g)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

h)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j)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k) 室内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办公室、员工宿舍；

l) 仓储物流单位内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m)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仓储物流单位应制定并落实防火巡查制度，确定防火巡查人员，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可利用本单位视频监控等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

4、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b) 有无吸烟和遗留火种现象；

c) 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有无违章；

d) 装卸作业有无违章；

e)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f)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等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g)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h) 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i)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仓储物流单位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6、仓储物流单位员工岗位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b)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等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c) 有无遗留火种和吸烟现象；

d) 装卸作业有无违章；

e) 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f)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7、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到场监护，并至少进行下列检查：

a) 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证是否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b) 动火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动火资格，动火监护人是否在位；

c) 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地点附近四周是否有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

d) 动火检修的容器设备是否经过清洗，是否经检验合格；

e) 焊具是否合格，燃气、氧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f) 电焊电源、接地点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g) 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8、仓储场所内的焊接、切割作业是否在指定区域进行，是否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是否在工作区域内配备2具灭火级别不小于3A的灭火器；

b)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c) 是否满足工作区周边 8 m 以内不存放物品，且应采用防火幕布、金属板、石棉板等与相邻可燃物隔开；

d) 若焊接、烘烤的部位紧邻或穿越墙体、吊顶等建筑分隔结构，是否在分隔结构的另一侧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e) 作业期间是否有专人值守，作业完成 30 min 后值守人员方可离开。

9、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10、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仓储物流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11、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2、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1 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a)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b)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后，参加灭火和疏散工作。

3、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 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施火灾扑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组织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a)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通知、引导现场人员正确疏散、逃生，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

d)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e)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f)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编制及实施导则》组织合理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以及引导人员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2、火灾发生时员工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稳定火场人员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引导顾客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并防止拥堵踩踏。

3、单位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火情复杂时，可根据烟气流动和疏散通道情况，合理设定人员疏散方案。

4、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仓储物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仓储场所保管员应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技能：

a) 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消防安全知识；

b) 掌握防火安全制度；

c) 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

d) 掌握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程序。

2、仓储物流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3、单位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板报、展板、专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5、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单位员工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建设指南解释联系人及电话：李洁，0311-89181511）